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

101.5.30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6.14 行政會議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通過
102.12.04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並獎勵績效優良導師，依照「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其績效每學年結束後將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案，並送人事室及學院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

輔導績效考核項目包含：

1. 參加每學期導師會議及各項輔導知能講習。
2. 出席指導班級會議每學期至少四次及各項活動或集會，並繳交班會紀錄。
3. 學期初規劃每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並繳交活動規劃表。
4. 安排班級幹部、分組或個別訪談或輔導，繳交訪談輔導紀錄。
5. 訪視校外賃居生並紀錄及協助意外事件處理。
6. 協助學生校內外服務教育學習。
7. 其他特殊輔導事蹟。

三、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包含

1. 參加每學期導師會議及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出席指導班級會議及各項活動或集會，並繳交班會紀錄。
3. 每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並繳交規劃表。
4. 安排班級幹部、分組或個別訪談或輔導，並繳交紀錄。
5. 訪視校外賃居生及協助意外事件處理。
6.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著有績效者。
7. 協助系科辦理課業學習或生涯輔導；或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教育學習等。
8. 其他特殊事蹟，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足為表率者。

每學年度開始，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班級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1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各學院得於每年11月15日前，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1-2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學務處，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

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3名，不足額亦可從缺。

- 四、學年度輔導績效優良前三名系科及績優導師，由學務處製發獎狀獎勵；績優導師每位核發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學年度優良導師及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每名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六千元整，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範。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